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42,308	67,154
銷售成本		(38,794)	(54,832)
毛利		3,514	12,3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791	3,361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公平價值變動 (虧損) / 收益		(217,845)	9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831)	(7,777)
行政及其他開支		(7,022)	(14,860)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16,081)	-
財務成本	6	(17,376)	(10,645)
除稅前虧損	7	(251,850)	(16,677)
稅項	8	(509)	(29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252,359)	(16,976)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u>838</u>	<u>3,020</u>
本期間虧損	<u>(251,521)</u>	<u>(13,956)</u>
本期間虧損	(251,521)	(13,956)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897)</u>	<u>(740)</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254,418)</u>	<u>(14,696)</u>
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3,160)	(17,216)
非控股權益	<u>801</u>	<u>240</u>
	<u>(252,359)</u>	<u>(16,976)</u>
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2,322)	(14,196)
非控股權益	<u>801</u>	<u>240</u>
	<u>(251,521)</u>	<u>(13,956)</u>
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5,219)	(14,936)
非控股權益	<u>801</u>	<u>240</u>
	<u>(254,418)</u>	<u>(14,696)</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1.41)港元</u>	<u>(0.14)港元</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1.41)港元</u>	<u>(0.17)港元</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81	24,246
商譽		319,000	319,000
無形資產		34,388	36,479
可供出售投資		66,000	82,081
		<u>443,069</u>	<u>461,806</u>
流動資產			
存貨		2,658	65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11,663	2,215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55,165	57,6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10	3,603
		<u>73,796</u>	<u>64,107</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	29,555
		<u>73,796</u>	<u>93,66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3,172	4,11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2,358	29,366
應付承兌票據		54,200	122,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93,800	26,200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80,251	133,664
應付稅項		20,638	21,205
		<u>494,419</u>	<u>336,548</u>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	27,718
		<u>494,419</u>	<u>364,266</u>
流動負債淨額		<u>(420,623)</u>	<u>(270,604)</u>
		<u><u>22,446</u></u>	<u><u>191,202</u></u>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48	554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3,686)</u>	<u>156,3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638)	156,919
非控股權益	<u>5,860</u>	<u>5,059</u>
權益總額	<u>(6,778)</u>	<u>161,978</u>
非流動負債		
不可換股債券	20,000	20,000
遞延稅項負債	<u>9,224</u>	<u>9,224</u>
	<u>29,224</u>	<u>29,224</u>
	<u>22,446</u>	<u>191,20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條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約420,623,000港元及359,738,740港元，其中包括應付承兌票據54,200,000港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93,80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及因此其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儘管有上述之情況，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按照本集團將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董事認為，經考慮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2.01港元之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最多83,563,934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64,130,000港元，本集團可應付其自批准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一年到期時之財務承擔。

鑑於至今已採取之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在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量、現時財政資源以及生產設施及其業務發展之資本開支需求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之舉。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之價值，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 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除下文所披露可能有關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及有純粹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按其後會計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一概按其後會計期末之公平價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該等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價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董事預期，應用此項新準則將會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且或會影響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截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董事仍在評估潛在之財務影響。

4. 分類資料

(a)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積層板	-	-	-	156	-	156
銷售印刷線路板	-	-	1,850	22,919	1,850	22,919
銷售回收物料	42,308	67,154	-	-	42,308	67,154
	<u>42,308</u>	<u>67,154</u>	<u>1,850</u>	<u>23,075</u>	<u>44,158</u>	<u>90,229</u>

(b)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按製造產品類型劃分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廢料回收：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買賣積層板：買賣主要用於製造電訊、電腦相關產品及視聽家居產品之工業積層板；及

製造及買賣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製造及買賣主要用於製造視聽家居產品之印刷線路板。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小計	總計
	廢料回收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買賣積層板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42,308	42,308	-	1,850	1,850	44,158
分類間之銷售	-	-	-	1,531	1,531	1,531
對銷	-	-	-	(1,531)	(1,531)	(1,531)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42,308</u>	<u>42,308</u>	<u>-</u>	<u>1,850</u>	<u>1,850</u>	<u>44,158</u>
分類業績	<u>5,314</u>	<u>5,314</u>	<u>(18)</u>	<u>856</u>	<u>838</u>	<u>6,152</u>
利息收入						4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之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217,845)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6,081)
其他未分配收入						3,000
其他未分配開支						(8,866)
財務成本						<u>(17,376)</u>
除稅前虧損						(251,012)
稅項						<u>(509)</u>
期內虧損						<u><u>(251,521)</u></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小計	總計
	廢料回收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買賣積層板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67,154	67,154	156	22,919	23,075	90,229
分類間之銷售	-	-	-	19,138	19,138	19,138
對銷	-	-	-	(19,138)	(19,138)	(19,138)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67,154</u>	<u>67,154</u>	<u>156</u>	<u>22,919</u>	<u>23,075</u>	<u>90,229</u>
分類業績	<u>1,904</u>	<u>1,904</u>	<u>(358)</u>	<u>1,305</u>	<u>947</u>	2,851
利息收入						392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92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2,180
其他未分配收入						56
其他未分配開支						(9,241)
財務成本						<u>(10,817)</u>
除稅前虧損						(13,657)
稅項						<u>(299)</u>
期內虧損						<u><u>(13,956)</u></u>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廢料回收	<u>96,153</u>	<u>84,870</u>
分類資產總值	96,153	84,870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 買賣積層板	—	7,558
— 製造及買賣印刷線路板	—	17,098
未分配	<u>420,712</u>	<u>445,942</u>
綜合資產總值	<u>516,865</u>	<u>555,468</u>
分類負債		
廢料回收	<u>92,189</u>	<u>72,259</u>
分類負債總額	92,189	72,259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 買賣積層板	—	14,773
— 製造及買賣印刷線路板	—	11,229
未分配	<u>431,454</u>	<u>295,229</u>
綜合負債總額	<u>523,643</u>	<u>393,490</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證券經記持有之現金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商譽、無形資產、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以及可呈報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銀行及其他借貸、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應付承兌票據、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不可換股債券及可呈報分類共同負責之負債除外。

(c) 地區資料

有關兩個呈列期間之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歐洲及泰國。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收益之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		歐洲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u>1,850</u>	<u>4,236</u>	<u>42,308</u>	<u>67,154</u>	<u>-</u>	<u>4,697</u>	<u>-</u>	<u>14,142</u>	<u>44,158</u>	<u>90,229</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	392	-	-	4	392
租金收入	-	-	-	135	-	135
銷售廢料	787	-	-	182	787	18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	-	-	2,180	-	2,180
豁免債務	3,000	-	-	-	3,000	-
已退回之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	2,810	-	-	-	2,810
其他	-	159	48	207	48	366
總計	3,791	3,361	48	2,704	3,839	6,065

6.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及其他借貸	8,881	1,577	-	153	8,881	1,730
代理收賬安排	-	-	-	19	-	19
承兌票據之利息	1,419	1,088	-	-	1,419	1,088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7,076	-	-	-	7,076	-
應付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	7,694	-	-	-	7,694
不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	286	-	-	-	286
總計	17,376	10,645	-	172	17,376	10,817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員工薪金及津貼	3,267	5,281	176	2,512	3,443	7,793
退休福利供款	164	15	2	61	166	76
	<u>3,431</u>	<u>5,296</u>	<u>178</u>	<u>2,573</u>	<u>3,609</u>	<u>7,869</u>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	1	16	1	16
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之						
無形資產攤銷	2,091	2,091	-	-	2,091	2,09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8,794	54,832	819	17,566	39,613	72,3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4	1,308	52	1,508	1,296	2,816
撥回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3,666)	-	-	-	(3,666)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	-	-	336	-	336
	<u>-</u>	<u>-</u>	<u>-</u>	<u>336</u>	<u>-</u>	<u>336</u>

8.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	-	-	-
中國所得稅	509	299	-	-	509	299
	<u>509</u>	<u>299</u>	<u>-</u>	<u>-</u>	<u>509</u>	<u>299</u>
本期間稅項支出	<u>509</u>	<u>299</u>	<u>-</u>	<u>-</u>	<u>509</u>	<u>299</u>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16.5%)。

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Nature Ample Limited(由劉松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辭任之本公司前董事)全資擁有)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Nam Hing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及向其作出之貸款,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出出售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完成。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分析如下: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買賣積層板		製造及買賣印刷線路板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156	1,850	22,919	1,850	23,075
銷售成本	-	(137)	(819)	(17,429)	(819)	(17,566)
毛利	-	19	1,031	5,490	1,031	5,509
其他收入	-	2,521	48	183	48	2,7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1)	(37)	(932)	(37)	(953)
行政開支	(18)	(650)	(186)	(3,418)	(204)	(4,068)
其他收益·淨額	-	-	-	-	-	-
財務成本	-	(115)	-	(57)	-	(172)
除稅前溢利	(18)	1,754	856	1,266	838	3,020
稅項	-	-	-	-	-	-
本期間(虧損)/溢利	(18)	1,754	856	1,266	838	3,0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虧損)/溢利	(18)	1,754	856	1,266	838	3,020

(b) 出出售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完成。出售集團之減值虧損24,644,000港元指於完成日期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本公司向出售集團作出之貸款與出售事項之代價之差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2,3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19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9,520,383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101,401,728股）計算。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重列以計及期內進行之本公司股份之合併及拆細之影響。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所呈列之兩個期間蒙受虧損，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如有）被視為具反攤薄作用。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463	8,015
減：減值虧損撥備	(5,800)	(5,800)
	<u>11,663</u>	<u>2,215</u>

應收票據賬齡為發票日期起計3個月內。

本集團之政策乃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個月至6個月之信貸期。此外，對有長期穩定關係及過往付款記錄良好之若干客戶，本集團可授予更長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11,465	2,017
4至6個月	-	-
6個月以上	198	198
	<u>11,663</u>	<u>2,215</u>

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2,549	3,320
4至6個月	623	783
6個月以上	-	10
	<u>3,172</u>	<u>4,113</u>

購買貨物之信貸期介乎60日至90日。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絕大部份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出售集團，即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印刷線路板及買賣工業積層板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完成。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成為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42,3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67,154,000港元減少37%。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為人民幣2,834,000元（相等於3,5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017,000元（相等於12,322,000港元）），而毛利率為8.31%（二零一二年：18.35%）。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市場激烈競爭以及中國之紙製造商之需求委縮所致。為了提高收入及毛利率，本公司將會增強銷售團隊之實力，開發多種銷售渠道。本集團除稅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為252,359,000港元，其包括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217,8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收益922,000港元）以及於電動車電池業務之投資之減值虧損16,0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電動車電池業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收購迅利國際有限公司（「迅利」）之9.9%已發行股本。迅利已獲授應用製造電動車電池之專利及相關技術之獨家許可。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及消費者對電動車安全日益憂慮，中國電動車市場需求萎縮。因此，迅利之生產擴展計劃已延遲。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業務估值，該業務之賬面值已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2,081,000港元減少16,081,000港元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66,000,000港元。

印刷線路板及工業積層板業務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Nature Ample Limited（「買方」）出售出售集團，代價為2,000,000港元。鑑於出售集團之欠佳表現及出售集團持續產生虧損，董事相信，於完成出售事項後，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人力資源以加強餘下的回收業務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因出售事項產生虧損24,644,000港元，而董事會將動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完成，其後，出售集團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前景

鑑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之表現不斷轉差，本集團一直探索及考慮加強其收入來源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之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建議收購主要從事節能及新能源開發之Altman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4,3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603,000港元）。銀行貸款、其他借貸、不可換股債券、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應付承兌票據總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為448,2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1,864,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67增加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1.01。負債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應付承兌票據、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不可換股債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15（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26）及流動負債淨額為420,6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70,604,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以承兌票據形式結欠之尚未償還款項為54,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2,0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本金總額67,8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獲償還。

於本公佈日期，餘下承兌票據為54,200,000港元，其包括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25,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4,2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本公司正與票據持有人就延長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期到之本金額為4,2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到期日進行磋商。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到期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68,4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到期之8厘票息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於回顧期內，本金總額為26,595,000港元之8厘票息可換股票據已按兌換價0.148港元獲兌換為179,695,945股普通股及本金總額為4,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已按兌換價2.838港元獲兌換為1,409,443股普通股。

由於Lucky Start Holdings Limited、All Prosper Group Limited、Triumph Return Holdings Limited及Jia Sheng Holdings Limited（「賣方」）未能達成溢利保證（溢利保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以1港元向賣方購買本金額為41,373,857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金總額為10,626,143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已按兌換價11.35港元獲兌換為936,223股普通股。

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為47,68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到期之8厘票息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以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楊育楠女士（「楊女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楊女士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13港元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800,000股新經拆細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14,360,000港元。本公司已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2,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結欠之債務及餘額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01港元配售最多83,563,934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64,13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本公司結欠之債務、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為未來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旨在盡量減低匯兌風險之衍生工具合約。惟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及可能於適當時候考慮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 已抵押以取得貸款6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資產）。

訴訟

本公司宣佈，First Federal Capital Limited（「FDCL」）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針對本公司之傳訊令狀（「該令狀」），而該令狀由FDCL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送達本公司。於該令狀項下之申索聲明中，FDCL申述其為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價值之最終擁有人或持有人，並就承兌票據項下之本金額5,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費用提出申索。

承兌票據乃由本公司發行予All Prosper Group Limited (「票據持有人」) 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已與票據持有人磋商延遲承兌票據之到期日，惟票據持有人與FDCL之間就承兌票據之擁有權存在爭議，故延遲磋商仍待進行。FDCL已透過其法律顧問要求本公司登記承兌票據由票據持有人轉讓予FDCL，惟並未遞交本公司要求及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所有必需文件。本公司認為，為本公司利益起見，承兌票據轉讓將僅於嚴格遵守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時方可作出登記。本公司已就向FDCL轉讓承兌票據向票據持有人作出查詢，而本公司獲告知，票據持有人一直為承兌票據之登記持有人且並無進行任何承兌票據之轉讓。本公司已指示法律顧問對申索提出抗辯及處理與FDCL之有關該爭議之所有其他法律事宜。

本公司將透過於適當時進一步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法律行動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僱傭、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繼續透過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提升員工質素。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60人（二零一二年：230人）。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經驗及市況而釐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本公司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討論本公司之財務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事宜。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陳彤女士（「陳女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其構成偏離上述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陳女士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擁有逾30年業務經驗。董事會相信，擁有一位具有豐富管理經驗之執行主席以指引董事會成員之間就本集團之發展及規劃進行討論以及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守則條文第A.4.1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梁建華先生、王競強先生及郭穎橋女士之任期為一年，並於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更新續期一年；而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王正華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均未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之宗旨。

守則條文第A.6.7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公正了解股東之意見。由於其他業務在身，故(i)本公司之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ii)本公司之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謝光燦先生除外）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的主席應出席發行人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陳彤女士因需要處理其他事務，故此未能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於陳女士未能出席大會，因此彼安排熟悉本集團業務活動及運作的執行董事陳清好女士出席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且與股東溝通。本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出席大會，解答股東的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李琳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王正華先生及梁建華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競強先生、謝光燦先生、周珏女士及郭穎橋女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彤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